

##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的公告

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实行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运作办法》）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，为股票基金，依照该规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% 上调至 80%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运作办法》和旗下各股票型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对相关风险进行审慎、充分评估，拟不变更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、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，将该 4 只基金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。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将上述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，上述基金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。具体如下：

基金全称变更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邮核心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变更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中邮核心优选股票	中邮核心优选混合
中邮核心成长股票	中邮核心成长混合
中邮核心主题股票	中邮核心主题混合
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	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

根据上述更名，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、基金类别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，招募说明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定期更新。

本次基金更名不改变基金投资范围，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。上述更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因本次变更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年8月7日